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 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8,96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近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质押金额较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自登,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一批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8,960,000股股份质押给泰众资管咨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9月17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近日自登,控股股东众德科技的上述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质押期限已到期,截至目前,众德科技尚未结清借款本息,同时上述8,960,000股股份未办理解押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与质权人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众德科技已触及违约情形。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已到期8,960,000股股份质押事项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27,77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目前尚未办理解押质押手续,并且已触及(或构成)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6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累计司法冻结49,6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06,480,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0%。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 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前期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2,080股变为50,7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54%变为28.3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已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9月19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20日10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9月20日,根据淘宝网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姓名	拍卖结果
400,000股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0.22%	4,971,600	庄浩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确认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前期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2,080股变为50,7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8.54%变为28.32%。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已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1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已启动向下修正程序。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启动向下修正程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4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调整为71.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0.02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2月2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BMP4蛋白复合分子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610789226.2	2026年6月3日	2026年9月4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解除冻结相关事项,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海航基础设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1,1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12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因海航实业涉及的相关合同纠纷案,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分别于2026年8月4日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0,4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07%,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1,794,17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93%;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仍被柳州中院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89%;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股东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期限起算日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期限届满日	
海航实业	11,794,170	0.89%	0.10%	否	2019-01-22	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1,794,170	0.89%	0.1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8,236,250	0.63%	0.07%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5,004,170	0.38%	0.04%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16,000,000	12.20%	0.14%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16,000	26.00%	0.30%	否	2024-10-2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航实业	34,286,430	26.14%	0.30%	否	2019-06-0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除海南高院因下列案件涉诉债权已完成申报及确认,相关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得到相应清偿,海航实业近期申请解除冻结相关,相关债权人于2026年8月4日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0,4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07%,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1,794,17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93%;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仍被柳州中院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89%;基础设施、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股东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时间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三、派发年度:2026年半年度

四、派发对象:

五、派发日期:2026年9月10日

六、派发地点:

七、派发方式:

八、派发对象:

九、派发日期:

十、派发地点:

十一、派发方式:

十二、派发对象:

十三、派发日期:

十四、派发地点:

十五、派发方式:

十六、派发对象:

十七、派发日期:

十八、派发地点:

十九、派发方式:

二十、派发对象:

二十一、派发日期:

二十二、派发地点:

二十三、派发方式:

二十四、派发对象:

二十五、派发日期:

二十六、派发地点:

二十七、派发方式:

二十八、派发对象:

二十九、派发日期:

三十、派发地点:

三十一、派发方式:

三十二、派发对象:

三十三、派发日期:

三十四、派发地点:

三十五、派发方式:

三十六、派发对象:

三十七、派发日期:

三十八、派发地点:

三十九、派发方式:

四十、派发对象:

四十一、派发日期:

四十二、派发地点:

四十三、派发方式:

四十四、派发对象:

四十五、派发日期:

四十六、派发地点:

四十七、派发方式:

四十八、派发对象:

四十九、派发日期:

五十、派发地点:

五十一、派发方式:

五十二、派发对象:

五十三、派发日期:

五十四、派发地点:

五十五、派发方式:

五十六、派发对象:

五十七、派发日期:

五十八、派发地点:

五十九、派发方式:

六十、派发对象:

六十一、派发日期:

六十二、派发地点:

六十三、派发方式:

六十四、派发对象:

六十五、派发日期:

六十六、派发地点:

六十七、派发方式:

六十八、派发对象:

六十九、派发日期:

七十、派发地点:

七十一、派发方式:

七十二、派发对象:

七十三、派发日期:

七十四、派发地点:

七十五、派发方式:

七十六、派发对象:

七十七、派发日期:

七十八、派发地点:

七十九、派发方式:

八十、派发对象: